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释义

主编 杨景宇 李飞



中国市场出版社

法律培训指定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释义

主编 杨景宇 李飞

中国市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释义/杨景宇 李飞主编。
- 北京：中国市场出版社，2005.9

ISBN 7 - 80155 - 911 - 8

I . 中… II . ①杨… ②李… III . 治安管理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6800 号

书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释义

主 编：杨景宇 李 飞

责任编辑：胡超平 组织策划：张永军

出版发行：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100837）

电 话：编辑部（010）68012468 读者服务部（010）68022950

发行部（010）68021338 68020340 68024335 68033577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12.25

字 数：280 千字

版 本：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80155 - 911 - 8/D·103

定 价：25.00 元

本书编写组

主 编 杨景宇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 飞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副主任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名)

王洪宇 李 莉 李 磊

刘 彬 张 辉 张桂龙

赵惜兵 胡 健 郑淑娜

周晓红 周 敏 裴敬梅

廖加龙 谢丽佳

组织策划 张永军

责任编辑 胡超平

装帧设计 张宇澜

编写说明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该法将于2006年3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的制定，对我国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的历史时期中，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将起到重要作用。

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这部法律，指导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帮助广大干部、群众正确理解和遵守法律，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释义》一书。本书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法律文本和有关立法背景资料；第二部分为条文释义，按章节顺序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每一个条文的立法原意和基本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和阐述；第三部分为治安管理处罚典型案例分析，对不同类别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如何适用法律进行了分析评议；第四部分为治安管理处罚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

本书的编写力求内容全面、系统、准确、实用，具有较高权威性，旨在帮助执法人员准确理解法律规定，做到正确执法。同时也为广大人民群众学习法律，做到知法、守法并通过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以及专家学者研究治安管理法律制度，提供了必要的指导和参考。

编著者

2005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八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5月28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立法背景资料 (28)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草案)》的议案 (2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

的说明 (2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

三次审议稿)、公证法(草案三次审议稿)和

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草案)

修改意见的报告 (44)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49)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62)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82)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82)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94)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109)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123)
第四章 处罚程序	(160)
第一节 调 查	(160)
第二节 决 定	(181)
第三节 执 行	(200)
第五章 执法监督	(215)
第六章 附 则	(226)

第三部分 治安管理处罚典型案例分析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231)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232)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	(233)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	(234)

第四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相关法律规定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的决定	(29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293)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30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30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324)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327)
印刷业管理条例	(330)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9)

部门规章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340)
港口治安管理规定 (342)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344)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346)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348)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352)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 (355)
典当管理办法 (358)
公安部关于办理赌博违法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通知 (369)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372)
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规定 (379)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5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 查

第二节 决 定

第三节 执 行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